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9人；女性委員10人；合計19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	林○聰	男
2	執行秘書	胡○怡	女
3	委員	鄭○淼	男
4	委員	于○灝	男
5	委員	葉○孜	女
6	委員	徐○瑀	女
7	委員	蔣○璉	男
8	委員	李○宣	女
9	委員	李○霖	男
10	委員	黃○欽	男
11	委員	甘○平	男
12	委員	曾○美	女
13	委員	葉○慧	女
14	委員	郭○玲	女
15	委員	吳○勳	男
16	委員	陳○昌	男
17	委員	江○玲	女
18	委員	蔡○婷	女
19	委員	張筑鈞	女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

1. 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（教育）專區。